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一

報告點次	2.17、2.18
姓名	杜瑛秋(代表)
服務單位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社工師
電子郵件	tuyingchiu@twrf.org.tw

建議內容：

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 2.17 2020 年 16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轉介案件數為 5,412 件，較 2016 年 1,761 件增加。在性別方面，以女性被害人為主，占 84%；且以異性伴侶 為主，占 97%。
- 2.18 2020 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為 130 件，較 2017 年 70 件，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2-2)。教育部 2017 年編訂「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與輔導議題研習會」，課程主 軸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等議題。

根據 2.17 點次的描述，我們可以發現在 16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有一定數量的案件量，且也逐年持續增加中；2.18 點次也提到，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逐年在上升，而通常校園親密關係也較多屬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由此可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在家暴案件中逐漸白熱化、且需要被重視。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104 年增修第 63-1 條例，讓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也能聲請保護令、受到保護。但在實務經驗中可以發現到，通報過後，除了有社工協助及聲請保護令以外，在法定上沒有其他資源可以提供被害人協助，包含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或就業輔導……等。親密關係暴力下，加

害者的恐怖威脅與騷擾、甚至是肢體和精神上直接或間接的暴力，皆可能造成被害人身心上永久的創傷，而相較於一般(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也會遇到相同樣的暴力，但在資源上卻有很大的落差。

二、 對政策之建議：

建議可以將《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在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逐年升高的趨勢下，除了社工協助、與保護令聲請外，讓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也可適用家防法 58 條資源的協助，已協助脫離或降低暴力，以及身心復原。

書面意見單二

報告點次	2.20、9.1
姓名	杜瑛秋(代表)
服務單位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社工師
電子郵件	tuyingchiu@twrf.org.tw
建議內容： 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 2.20 中要求第一線受理通報人員落實危險評估外，亦建議需落實警察職權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2. 被害人遭遇家庭暴力第一時間通常會求助警政系統以中止暴力，婦援會實務經驗發現警政同仁接獲通報後會至現場調停衝突並告誡相對人，若相對人情緒依然高張，警政同仁會視相對人是否有酒醉或自殺、自殘之行為，以評估是否強制送醫，然若相對人未有上述情形，卻依然揚言傷害被害人，通常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警政同仁會將被害人帶離家中，然此舉恐讓被害人	

於受暴後仍無法好好休息，即使可安排庇護場域仍需煩惱家中子女照顧問題等。

二、對政策之建議：

1. 檢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一項中，警察得對「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進行管束，故建議警政同仁如遇是類案件，可落實使用該法條暫帶離相對人，待其情緒冷靜後再行中止管束，如此既維護被害人權益及人身安全，亦能予以相對人警惕。

書面意見單三

報告點次	2.24、15.9
姓名	杜瑛秋
服務單位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社工師
電子郵件	tuyingchiu@twrf.org.com

建議內容：

三、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2.24 只針對 2020 年提出審理核發日數且內容無包含緊急保護令和各保護令案件數，這次國家報告應該是針對 2017 年~2020 年提出，建議可參考保護服務司提供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防治報告內容書寫。

2.2.24 中暫時保護令核發比 2016 年減少 6 天多，但通常保護令卻增加 6 天多，並非所有通常保護令都會先聲請暫時保護令，且通常保護令審理 55.69 天乃為平均日數，請說明為何會增加 6 天多日數？

3.15.9 有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17 點，內容無說明這四年期間補充多少家事法官及是否足夠？實務常有聽到總體法官人數員額增多，但家事法官仍未因應案量而增加，2.24 中通常保護令審理時間平均長達到 55.69 日是否跟法官人數不足有關，因為通常保護令必須由法官開庭審理，因為案件量太多法官人數不足，造成難以安排時間，審理核發日數增多。

對政策之建議：

1. 請思考每個家事法官的承載案件量比，安排合理案件量，以提高保護令審理速度。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一項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實務上發現有不少法院即使被害人已檢具明顯證據仍堅持暫時保護令需審理才核發，造成暫時保護令審理核發處理日數多。建議司法院應多宣導第 16 條。

書面意見單四

報告點次	2.39-2.43
姓名	杜瑛秋
服務單位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社工師
電子郵件	tuyingchiu@twrf.org.com

建議內容：

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 2.39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犯罪情勢日趨嚴重，影響及傷害為永久性難消除，被害人求助後常面臨無法可用，按現行法規，往往受阻於刑事訴訟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導致被害人與檢警蒐證困難。法規修訂或研訂專法之時程過長，四年前的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時已有相關意見及建議，而目前仍未有具體之修法或訂定專法的方向，建議可在報告中呈現具體方向或時程。

二、對政策之建議：

1. 盡速制定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專法：

(1)性私密影像處理:婦女救援基金會自 104 年開始設立性私密影像外流求助諮詢專線，至今服務超過 500 位被害人，許多被害人擔心報警求助後會曝光性私密影像外流事件，或有些被害人即使報警求助後，現行法規也無法回應被害人需求，包含盡速取回加害人持有且威脅要散布的性私密影像，或已散布之性私密影像盡快下架，且如何要求母公司在國外之跨國企業，或主機架在國外之網路業者提供相關證據並協助移除，透過專法積極回應此困境。

(2)目前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加害人的刑事責任散落於不同法規，各法規所保護之法益無法回應被害人所遭受之「性隱私權侵害」，部分法規使用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現行所使用之刑事裁罰，法定刑原偏低，而司法實務上更是量刑過輕，難有犯罪嚇阻之實效。

(3)目前非家暴、性侵、兒少被害人難以獲得協助，也面臨到無社工、無資源、無法律可適用保護其隱私。被害人提告後進入刑事訴訟，但目前僅有家事法庭的的家暴、家事事件服務處才配有社工人員。當被害人需要社工人員陪同出庭時，也因為非法定保護案件無社工人員可協助面對訴訟，也無法使用經濟、法律補助相關資源。

2. 落實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數位性別暴力並非只發生在學生族群，根據婦援會服務個案統計，願意透漏年齡的求助者有 72%為 20 歲以上成年人，許多求助者已無學生身分，但目前僅有教育部進行此議題宣導，宣導效益無法有效觸及各年齡層，建議各部會應整合各項資源，針對一般民眾、潛在未求助的被害人以及資源網絡專業人員落實數位性別暴力宣導。

書面意見單五

報告點次	2.38、11.14~15
姓名	杜瑛秋
服務單位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社工師
電子郵件	tuyingchiu@twrf.org.com

建議內容：

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 2.38 提到性騷擾如非屬校園、職場之性騷擾事件、受理以警察機關最大宗佔 8 成。實務上發現非校園、職場之性騷擾事件對於被害人造成身心創傷，警察受理後會進行調查，但對於被害人甚少提供後續服務資源，例如各縣市所提供社工服務，造成被害人不知如何求助。

2. 11.14~15 只有寫性騷擾受理件數和申訴處理，未書寫除了申訴外，被害人可接受服務資源以協助其後續申訴或訴訟流程或身心復原的輔導支持。

3. 建議 2.38、11.14~15 應增加被害人台灣目前求助資源與可提供服務內容。

二、對政策之建議：

建議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增加被害人求助資源相關條文，並要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

書面意見單六

報告點次	6.24-6.25
姓名	杜瑛秋(代表)
服務單位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
電子郵件	tuyingchiu@twrf.org.tw

建議內容：

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 6.22~25 點次中，沒有書寫台灣有多少從事成人性交易相關數字，只有 6.24 有 2020 年僅轉介 5 名有意轉業之性交易女性等。內政部警政署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善良風俗光是 109 年 2783 件 8545 人，但違反善良風俗乃涵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84 條而非只有 80-81 條。唯有推估台灣成人性交易可能人數方能進行性別統計評估、政策擬定和資源配置。

	件數	人數
民國 105 年	3440	9364
民國 106 年	3186	9220
民國 107 年	3065	8427

民國 108 年	3173	9292
民國 109 年	2783	8545

2. 6. 25

此點雖說明從事性交易女性可依照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申請扶助，惟該款規定仍須依照縣市政府評估後方可申請補助，而目前僅有《臺北市家庭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在台北市從事性交易者行業擬轉業者明定為補助對象。此造成在其他縣市從事性交易行業欲申請者仍須經過層層評估是否符合其他要件，申請成功的困難度大幅上升。且因為沒有明定對象為從事性交易行業者亦沒有相關宣導，從事性交易的女性沒有管道得知其欲轉業時可依照此款申請補助。建議此點特別列出現今僅有《臺北市家庭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明定的事實，以敦促各縣市跟進或修法將從事性交易行業擬轉業者明定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扶助對象。

二、對政策之建議：

建議對於從事性交易行業者建立更完善的制度，政府應積極提供資訊管道與編列專員提供個案協助和諮詢。

從事性交易產業的所涉及的因素複雜因而造成轉業的困難性，像是已習慣透過性服務換取高薪的工作模式，害怕轉業後的薪水無法負擔現今的開銷或是高額債務，又或是擔心從事性交易的經歷影響日後轉業的求職。因此，面對這些轉業的困難，政府應仿效北歐國家的做法，編列工作人員（社工）為從事性交易個案制定退出計畫，提供性交易服務者退出性產業前、中、後所需要的協助，避免當事人在欠缺協助下，短暫地離開後又回去性產業。此外，政府對於提供性交易者擬轉業的資訊亦十分不足，建議政府設立相關網頁並加強宣導，以提升性交易轉業之可能性。

書面意見單七

報告點次	10.1
姓名	杜瑛秋(代表)
服務單位	婦女救援基金會
職稱	執行長
電子郵件	tuyingchiu@twrf.org.tw
建議內容： 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針對 10.1 有關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實務經驗看到，現今高中職以上學費年年增加，青少年因為父母離異或是躲避家庭暴力而在外自立生活，在外自立生活仍有許多事情需要父母親同意，如考上學校經常面臨學費籌措問題，大多希望有學貸可以解決學費問題。 然而，目前學貸需要家長進行貸款，如是雙親家庭則需兩個家長，單親則一位家長申請。實務發現家長雙方或一方經常為了控制或報復，不願意協助高中職孩子進行學貸，導致因學費問題無法就學，影響其受教權。 二、對政策之建議： 建議政府應當重視弱勢或家暴環境中學生的就學問題，請政府積極與銀行溝通，對於貸款學生應有彈性的作法調整，讓所有想就學的孩子可以就學。	
繳交方式： 1. 請於 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 (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